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林盈妙

電話：05-3620123#8368

電子信箱：bili77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902012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376500000A_1090201266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090201266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提撥費率自民國110年1月1日起，
每年調升1%，由現行12%分3年調整至15%案，業經考試院
會同行政院於109年8月28日釐定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09年9月4日部退三字第1094967481號函辦理；
並檢附原函及考試院、行政院109年8月28日公告影本各1
份。

正本：本府首長室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嘉義縣各地政
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
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



109/09/07

1090003831